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92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古巴：决议草案

1995/...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价
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事关执行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的所有活动都应当按照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并应当定期对经常方案和项目进行评价，定期为会员国提供评价结果，

考虑到需要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依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授权调整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从而确保依照这些授权使资源得到有效且充分的使用，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的订正中充分体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 请秘书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文字和精神并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定法律授权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联合国系统人

权方案订正草案(A/49/6(方案.35))；

2. 请秘书长每年为全体会员国和直接参与人权方案的组织召集一次会议，以便评价《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范围内的授权，并在会议上就对每一项授权下拨出的资源的使用情况作出汇报；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此一事项。

XX XX XX XX XX